

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預計散會下午 3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四案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五案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六案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七案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八案	「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九案	「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草案)」新訂案	照案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31學期尚有學生未完成繳費註冊(繳費單需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請各院系關懷尚未繳費學生及其原因，提醒盡快完成註冊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二) 請各系於9月25日前收齊1131學期全校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 1122學期可畢業之畢審表，請各系至遲於9月25日前繳送至註冊課務組，學生得於二週後領取學位證書。
- (四) 大學、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碩專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煩請院系助理協助匯出「學生確認結果」，請導師於8月1日至9月25日協助輔導學生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未確認者請務必進行輔導，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尚缺20學分以上／英文畢業門檻／系訂專業證照未通過者及碩士班、碩專班未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請導師輔導學生填寫「開南大學學生畢業條件審查檢核表」，請導師依檢核結果，晤談輔導渠等學生規劃課業輔導與選課參考，並送「學生學習成效檢討暨關懷輔導會議」持續追蹤研議改善措施。
- (五) 學分學程(適用大日4年級及進修學生)、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暨放棄時程為開學第一週(9月9日至13日)，輔系/雙主修加修系請於9月16日審核完成，註冊課務組於9月19日公告通過名單。

- (六) 為能即時掌握新生辦理休學之名單，提升整體作業效率，當學期入學新生辦理休學，回歸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及休學作業程序辦理，取消需先簽准之流程。還請各學系/導師確實輔導辦理休學之學生並提醒學生應復學時程。
- (七)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八) 113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9月23日至12月20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九) 請各系積極向113學年度入學大日一年級新生及112、111學年度入學目前大日二、三年級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截至1122學期各系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在學+休學)如下表，請務必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另規劃開學第1至4週為大一新生輔導宣傳階段，第5週起開放申請或更換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院	系	111 應申請人數	111 已申請人數	尚未申請人數	112 應申請人數	112 已申請人數	尚未申請人數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25	23	2	28	17	11
	國際企業學系	35	31	4	45	19	26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31	30	1	32	18	1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41	37	4	49	22	27
	空運管理學系	62	62	0	46	37	9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7	17	0	27	14	13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5	14	1	25	21	4
	資訊傳播學系	23	22	1	29	14	1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24	19	5	26	21	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77	74	2(1人已申請輔系)	56	45	11
	應用英語學系	19	17	1(1人已申請輔系)	44	12	32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15	9	6	17	9	8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25	22	3	29	17	12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59	55	4	44	22	22
總計		468	432	32 (2人已申請輔系)	497	288	209

註：學籍歸屬年 111 及 112 學年度之日間學士班在學及休學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 IHP 之本籍學生)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9月19日至9月23日為學生選課更正申辦時程，請開課單位依規定及時間收件。請系上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尤其對新生、境外生、抵免、編高、休學後復學學生請主動關懷。
- (二) 請主動關懷學分數不足學生，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三)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9月23日)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四) 請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五) 1131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9月20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七)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八)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三、各院系所提供校庫相關資料，俾利填報：

- (一)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全學年均於國外者的時間點為：1131、1132上課期間(18週內)均於國外就讀(遠距教學者可以列入計算)，並檢附簽呈影本加蓋系章；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時間為：1131、1132上課期間(18週內)於校外實習，且僅修習「實習」該科，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如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並加蓋系章。暫訂10月2日上午12點前回覆紙本及電子檔予註冊課務組。
- (二) 學26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相關資料已建置於教務系統，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路徑：畢業管理>相關作業>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煩請各單位暫訂於10月2日上午10點至10月4日至系統維護，並於10月4日下午16時前繳交系統匯出紙本(承辦人與主管用印)予註冊課務組。
- (三) 學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填報前一學期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煩請各學程單位配合確認學程課程規劃於1122學期是否有異動，若無異動，請列印後送回存查；若有新增、刪除課程者請註明更改課規之教務會議日期，並暫訂10月2日上午12點前回覆紙本(加蓋承辦人、學程負責人章)及電子檔予註冊課務組。

四、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五、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有關112學年度系所評鑑，請教學單位持續依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改善，每半年(約9月起)追蹤管考一次。尚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紙本及電子檔的單位，請盡快繳交。
- (二) 教育部分別於3月6日及4月23日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及「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簡報已分別於4月19日及4月26日寄發各教學單位，此外，教育部於5月8日來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與QA」，已分會各教學單及相關單位，**各份簡報及QA每一頁都很重要，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教學資源中心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分項計畫一
 1. 數位課程/創新教材製作補助及創新教學課程補助已於9月6日截止收件，後續將安排會議進行審查。
 2. 配合教育部10月將進行深耕計畫成果查核，敬請各院院長及深耕計畫分項一子計劃人繳交113年上半年計畫成果。
 3. 配合教育部跨領域創新教學推廣方向與教育部指定之深耕計畫KPI，敬請各學院協助推動開設相關創新課程：微學分課程、共授課程與自主學習課程。

七、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學期三二預警將於成績更正作業結束後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 (二)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將於9月30日起開放教師上線登錄。

八、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教學助理訓練課程已於9月11日進行，未能參與之同學可至教資中心登記補認證，須於10月4日前完成。

(二) 本學期一般教學助理已於9月16日開放申請。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九、提升學生英語力：大一新生英語文力分級測驗

- (一) 測驗時間：9月6日新生入學講習13:00-16:00系所選課及英文分級測驗(電腦教室)時段。
- (二) 測驗時間：30分鐘。
- (三) 地點：校方統一分配之電腦教室。
- (四) 請各學系協助測驗進行。

十、大一英語教師職議會議

- (一) 時間：9月3日
- (二) 地點：Google線上會議。

十一、提升學生英語力：大一、大二英文前測

- (一) 測驗時間：第1週至第3週大一、大二英文上課時段。
- (二) 地點：大一、大二英文上課教室。
- (三) 請各學系協助宣導學生完成測驗。

十二、提升教師 ESP 專業全英語教學會議：商業領域英文教學分享

- (一) 講座時間：9月11日13:00-14:00。
- (二) 地點：Google線上會議。
- (三) 講者：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梁興皇教授。

十三、提升教師全英語教學講座：2025 寒假海外教師英語教學營宣導

- (一) 講座時間：9月12日12:00-13:00。
- (二) 地點：S203。
- (三) 2025寒假英語教學營時間：2025年1月19日至28日，共計10日。
- (四) 2025寒假英語教學營地點：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 (五) 請各院推派老師參與2025寒假海外教師英語教學營。

十四、提升學生英語力講座：跟我去美國學習跨文化暨 2025SDSU 寒假英語營宣導

- (一) 講座時間：9月12日13:00-15:00。
- (二) 地點：S203。
- (三) 2025SDSU寒假英語營地點：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 (四) 請各學系鼓勵學生參與2025SDSU寒假英語營活動。

十五、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日期：9月18日13:00-14:00。
- (二) 報考人數154人。

十六、提升 ESP 專業教師全英語教學講座：行銷課程活動設計分享

- (一) 講座時間：9月26日14:00-15:00。
- (二) 地點：Google線上會議。
- (三) 講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顏熾真教授。

十七、培力英檢測驗

- (一) 考試時間：11月23日
- (二) 考試地點：開南大學。(需報名人數超過80人以上)
- (三) 教育部補助本校大二日間部學生120名學生免報名費，敬請各學系宣導，如有意願報名之學生可至雙語中心申請，或於專業英文課堂上向老師索取報名網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2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7項（詳見表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3項（詳見表2，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

1. 成績異動部分於「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表1)」之第1至7項及「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表2)」之第1至3項照案通過；「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表1)」新增第8項成績更正案，審議通過。
2. 歸責部分於「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表1)」之第1項「商用日文(二)」，原歸責於教師改判為不予歸責；第5項「鐵道文化經典之旅」及第6項「文化資產導論」之第一筆，原歸責於老師改判為歸責於學生。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273號函說明修正第三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彈性修業及輔導機制</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p>1.依本校學則第38條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6學分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超修至37學分。</p> <p>2.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跨部別修讀專業課程至15學分。</p>	<p>三、彈性修業及輔導機制</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p>1.依本校學則第38條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6學分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超修至37學分。</p> <p>2.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跨部別修讀專業課程至15學分。</p>	<p>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273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4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6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6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至多6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6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4.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二)暑期修課</p> <p>1.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經公布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2.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採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方式，申請修讀暑修課程。<u>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u></p> <p>3.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修不受9學分數之限制。</p> <p>(三)跨校選課</p> <p>1.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p>	<p>3.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4.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二)暑期修課</p> <p>1.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經公布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2.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採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方式，申請修讀暑修課程。</p> <p>3.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修不受9學分數之限制。</p> <p>(三)跨校選課</p> <p>1.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若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本校課程時，不在此限。</p> <p>2.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校際選課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u>，碩士班學生亦同。</p> <p>2. 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12月或4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1) 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p> <p>(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3)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4) 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p> <p>(5)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不受學則第39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p> <p>(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p> <p>1. 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及申</p>	<p>2.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校際選課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碩士班學生亦同。</p> <p>2. 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12月或4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1) 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p> <p>(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3)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4) 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p> <p>(5)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不受學則第39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p> <p>(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p> <p>1. 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及申請專案服役辦理休學時，學生所屬學系/學分學程及導師輔導並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專案服役辦理休學時，學生所屬學系/學分學程及導師輔導並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p> <p>2.就學役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因應其學習需求，適度調整開課規劃及選課規則，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選課及修習課程。</p> <p>3.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p> <p>4.學生因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5.學生因徵兵規則驗退者、因病停役或服役後復學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p>	<p>2.就學役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因應其學習需求，適度調整開課規劃及選課規則，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選課及修習課程。</p> <p>3.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p> <p>4.學生因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5.學生因徵兵規則驗退者、因病停役或服役後復學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p>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7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為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針對就學役男在學期間之選課及修課、休學及修業年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措施，訂定本措施。

二、適用對象

(一)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且有意願於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並需彈性修業者。

(二)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碩士班學生，視個案需求提供修業年限彈性協助。

三、彈性修業及輔導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 1.依本校學則第38條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6學分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超修至37學分。
- 2.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跨部別修讀專業課程至15學分。
- 3.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4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6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6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至多6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6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4.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 暑期修課

- 1.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經公布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2.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採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方式，申請修讀暑修課程。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3.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修不受9學分數之限制。

(三) 跨校選課

- 1.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若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本校課程時，不在此限。
- 2.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校際選課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1.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亦同。
- 2.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12月或4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1) 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3)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4) 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5)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不受學則第39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及申請專案服役辦理休學時，學生所屬學系/學分學程及導師輔導並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2. 就學役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因應其學習需求，適度調整開課規劃及選課規則，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選課及修習課程。
3. 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4. 學生因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5. 學生因徵兵規則驗退者、因病停役或服役後復學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四、 彈性修業申請

- (一) 申請方式：填寫「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如附件)，並依申請書簽核流程完成簽核。
- (二) 申請規則：學生申請彈性修業僅適用於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五、 其他相關措施

- (一)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之學生，須於入營前1個月(第1學期為12月底前；第2學期為5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次一學期「預定休學證明」，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 (二)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六、 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學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年級	系 年級		聯絡電話		
已申請修讀之 雙主修/輔系/ 重點跨領域 學分學程 (無則免填)	雙主修：		學系/學位學程		
	輔系：		學系/學位學程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預計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學習規劃：(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範例：本系畢業學分為 學分，累計至上學期已修 學分，本學期修習 學分，本人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 學分，另於暑期修課 學分或跨校選課 學分.....，以期於大三下學期滿足畢業條件申請提前畢業，或於升大二的暑假(寒假)申請休學提早服義務役一年後，以期大四時滿足畢業條件順利畢業。)			請勾選預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超修至37學分(原超修上限為3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跨部別選課專業課程不超過15學分(原上限為1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校際選課超過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暑修不受學分數限制(原限制9學分)(本項目限第2學期申請)		

-----以上由學生填寫-----

(1)導師	(2)學系/學位學程助理	
(請填寫輔導紀錄)	(3)學系/學位學程主任	
導師簽名：_____		
(4)兵役業務承辦人(軍訓室)	(5)生活輔導組組長	(6)學務長
(7)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8)註冊課務組組長	(9)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2.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第1學期為12月底前；第2學期為5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次一學期「預定休學證明」，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3. 簽核完成請影印二份，正本由教務處留存，影本由學生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留存。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新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合作規劃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時授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條文	條文	說明
同右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合作規劃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時授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宗旨。
同右	二、本要點所稱共時授課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非同系教師共同出席上課，經由跨系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課程規劃應註明主授教師及陪同授課教師。	共時授課課程之定義。
同右	三、共時授課課程之主授教師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陪同共時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依實際出席共時授課時數計算鐘點，並按校內教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支應。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及鐘點數視年度預算核定，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等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捐贈款。	共時授課課程教師鐘點時數計算方式。
同右	四、共時授課課程修課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使得補助。共同出席授課須達 3 週以上，至多 6 週(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除外)。	共時授課課程補助之條件。
同右	五、主授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開課時間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共時授課課程應提具計畫書及審議流程。
同右	六、共時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之課程大綱內應詳細說明共時授課教學之內容與週次。	共時授課課程於課程大綱應說明內容。
同右	七、教務處得對共時授課課程進行教學品質查核，或要求開放教師觀課，以促進教學對話與精進回饋。獲補助之共時授課課程，	有關共時授課課程教學品質

條文	條文	說明
	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分享教學成果。	查核、觀課及教學分享。
同右	八、計畫書格式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另訂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名稱等資訊。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說明。 （三）課程大綱。 （四）課程進度規劃。 （五）共時授課方式規劃。 （六）成績評量方式。 （七）課程預期效益。 （八）其他。	共時授課課程計畫書格式。
同右	九、共時授課課程應以專任教師為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時授課課程成績繳交方式。
同右	十、共時授課課程於學期末須繳交學生學習成效暨滿意度回饋結果，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存查，回饋表格式範例另訂之。	共時授課課程繳交學習成效及滿意度回饋結果。
十一、本辦法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修訂方式。

開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3.9.18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合作規劃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時授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時授課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非同系教師共同出席上課，經由跨系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課程規劃應註明主授教師及陪同授課教師。
- 三、共時授課課程之主授教師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陪同共時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依實際出席共時授課時數計算鐘點，並按校內教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支應。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及鐘點數視年度預算核定，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等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捐贈款。
- 四、共時授課課程修課人數應達15人以上使得補助。共同出席授課須達3週以上，至多6週(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除外)。

- 五、主授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開課時間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六、共時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之課程大綱內應詳細說明共時授課教學之內容與週次。
- 七、教務處得對共時授課課程進行教學品質查核，或要求開放教師觀課，以促進教學對話與精進回饋。獲補助之共時授課課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分享教學成果。
- 八、計畫書格式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另訂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課程名稱等資訊。
 - (二)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說明。
 - (三) 課程大綱。
 - (四) 課程進度規劃。
 - (五) 共時授課方式規劃。
 - (六) 成績評量方式。
 - (七) 課程預期效益。
 - (八) 其他。
- 九、共時授課課程應以專任教師為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共時授課課程於學期末須繳交學生學習成效暨滿意度回饋結果，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存查，回饋表格式範例另訂之。
- 十一、本辦法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新訂開南大學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要點七點條文。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七點。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點	同右	目的：開南大學雙語教育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更全面達成EMI教學提升，鼓勵本校教師組成同一專業領域EMI教學專業社群（以下簡稱EMI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交流、教材編修、教學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教師增能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無。	說明法規要旨。
第二點	同右	申請資格： 1. EMI社群須由至少四位具備EMI教學經驗或未來有意願以EMI進行教學之本校專、兼任教師組成，並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且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EMI社群為限。	無。	說明EMI社群計畫申請資格及成員組成方式。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EMI社群建議由一名具有EMI教學經驗或EMI證書之召集人提出申請，主要負責社群活動之統籌、規劃、聯繫、以及彙整該教師社群相關成果及辦理結案作業。		
第三點	同右	申請流程及審查原則： 1. EMI社群召集人請依本中心公告之EMI社群申請補助期程，填妥並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2. EMI社群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中心進行審查。 3. EMI社群補助額度依當年度雙語計畫預算及申請EMI社群計畫之目的與預期效益(含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計畫可行度、前次計畫執行情形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 4. 經審查會議後，本中心將公告補助名單與補助金額，並辦理召集人共識會議，以協助各EMI社群召集人更深入瞭解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模式。	無。	說明 EMI 社群計畫申請流程及審查原則。
第四點	同右	期程及經費核銷： 1. EMI社群計畫申請與執行期程和成果發表細節，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2. EMI社群補助額度上限兩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視社群人數和計畫書內容而定。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 3.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實際補助項目詳見計畫申請書。 4. 社群召集人應依照期程將欲核銷經費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等資料繳交至本中心。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中心將收回補助餘款。	無。	說明 EMI 社群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核銷。
第五點	同右	執行內容與完成標準 1. EMI社群計畫請自「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教學 (Instruction)、以及評量	無。	說明 EMI 社群計畫執行內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Assessment)」中選擇一個主題，並於學期間以10-12週為期進行規劃與撰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社群應於計畫期程內辦理「至少四次」社群活動，且社群成員須全員出席，並拍照及填寫活動記錄表作為社群活動之記錄，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活動內容。 3. EMI社群活動之規劃須由至少四位教師成員共同安排，且至少辦理一場社群活動須邀請北、中、南區教學資源中心之EMI專家、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參與，以促進EMI教學能力之提升。 4. 計畫期程內，每位EMI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如演講、研究發表、觀議課討論等(至少一場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線上講座)。 5. 每位社群教師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會。 6. EMI社群於執行期程結束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中心規定格式之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紀錄表、簽到表、一頁式海報之計畫成果電子檔等，電子檔光碟一份；社群成果經本中心核定具有成效之EMI社群方得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加分。本中心得邀請參加教學成長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 EMI社群計畫成果應與申請書所填寫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8. 「一頁式海報之計畫成果」電子檔(含成果報告、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公開分享與發表社群成果，中心將彙整計畫成果，透過發表刊物來分享EMI教學的實踐智慧。 		容與完成標準。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9. EMI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公開於本中心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10. EMI社群召集人須如期將活動紀錄表、核銷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檢核表、及相關附件等資料彙整完畢,繳交至本中心。		
第六點	同右	附則 1. 本補助案不得與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等相關之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實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 2.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3. 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相關經費核銷須誠實報支,並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校會計室相關法規辦理。	無。	說明 EMI 社群申請之附註要點。
第七點	本要點經 開南大學 教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開南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	關於本要點修訂之方式。

開南大學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要點(草案)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開南大學雙語教育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更全面達成EMI教學提升，鼓勵本校教師組成同一專業領域EMI教學專業社群（以下簡稱EMI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交流、教材編修、教學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教師增能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1. EMI社群須由至少四位具備EMI教學經驗或未來有意願以EMI進行教學之本校專、兼任教師組成，並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且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EMI社群為限。
2. EMI社群建議由一名具有EMI教學經驗或EMI證書之召集人提出申請，主要負責社群活動之統籌、規劃、聯繫、以及彙整該教師社群相關成果及辦理結案作業。

三、申請流程及審查原則：

1. EMI社群召集人請依本中心公告之EMI社群申請補助期程，填妥並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2. EMI社群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中心進行審查。
3. EMI社群補助額度依當年度雙語計畫預算及申請EMI社群計劃之目的與預期效益（含教師教學

與學生學習)、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計畫可行性、前次計畫執行情形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

4. 經審查會議後，本中心將公告補助名單與補助金額，並辦理召集人共識會議，以協助各EMI社群召集人更深入瞭解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模式。

四、期程及經費核銷：

1. EMI社群計畫申請與執行期程和成果發表細節，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2. EMI社群補助額度上限兩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視社群人數和計畫書內容而定。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
3.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實際補助項目詳見計畫申請書。
4. 社群召集人應依照期程將欲核銷經費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等資料繳交至本中心。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中心將收回補助餘款。

五、執行內容與完成標準

1. EMI社群計畫請自「課程設計(Curriculum design)、教學(Instruction)、以及評量(Assessment)」中選擇一個主題，並於學期間以10-12週為期進行規劃與撰寫。
2. 社群應於計畫期程內辦理「至少四次」社群活動，且社群成員須全員出席，並拍照及填寫活動記錄表作為社群活動之記錄，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活動內容。
3. EMI社群活動之規劃須由至少四位教師成員共同安排，且至少辦理一場社群活動須邀請北、中、南區教學資源中心之EMI專家、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參與，以促進EMI教學能力之提升。
4. 計畫期程內，每位EMI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如演講、研究發表、議課討論等(至少一場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線上講座)。
5. 每位社群教師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會。
6. EMI社群於執行期程結束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中心規定格式之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紀錄表、簽到表、一頁式海報之計畫成果電子檔等，電子檔光碟一份；社群成果經本中心核定具有成效之EMI社群方得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加分。本中心得邀請參加教學成長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 EMI社群計畫成果應與申請書所填寫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8. 「一頁式海報之計畫成果」電子檔(含成果報告、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公開分享與發表社群成果，中心將彙整計畫成果，透過發表刊物來分享EMI教學的實踐智慧。
9. EMI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公開於本中心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10. EMI社群召集人須如期將活動紀錄表、核銷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檢核表、及相關附件等資料彙整完畢，繳交至本中心。

六、附則

1. 本補助案不得與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等相關之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實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
2.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3. 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相關經費核銷須誠實報支，並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校會計室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開南大學教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2點56分